

科右中旗好腰苏木镇查申套卜嘎查 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排水除涝项目合同

甲方：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盟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要求，根据项目编号 152222-BTSZC--CS-20260007 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科右中旗好腰苏木镇查申套卜嘎查 2026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排水除涝项目

(二) **工程地点**：好腰苏木镇查申套卜嘎查毛都艾里

(三)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全部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四) **工程内容**：新建排水管网长 4.67 公里，包含管网配套附属设施，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79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以工代赈任务支出不少于总投资的 16.64%，即 29.96 万元，预计吸纳劳动力 30 人）最终工程款以审定结果为准。

三、**项目经理**：马永强

四、**工程期限**：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开工、乙方具备完整开工条件并提交监理方确认的资金申请表和发票后，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二) 本项目 60% 工程款，根据审核完成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并提交监理方确认的资金申请表和发票后支付进度款。

(三)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并移交完毕,依法审定结算总价后,按照审定价格一次性结清剩余 10%工程尾款。

六、工程质量要求

(一)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 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技术交底、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质量要求。

(三)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工序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记录后方可覆盖、封闭施工,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乙方无条件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保金相关要求

(一) 质保金金额:按项目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预留。

(二) 质保期限:12 个月(一年),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缴纳及预留方式:本项目不预收现金质保金。质保金统一在竣工结算尾款中一次性扣留;乙方可自愿提供等额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拒收。

(四)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开裂、渗漏、塌陷、排水不畅、设施损坏等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维修、整改、更换,确保工程正常使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15 日内未到场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 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隐患、无投诉、无遗留问题,经甲方复核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如有扣款,甲方出具详细扣款明细。

(六)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返还质保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活期利息支付相应利息。乙方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的,承担全部维修损失,按实际损失追责。

八、以工代赈任务相关要求

(一) 用工规模与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政策要求，足额吸纳 30 名务工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合计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9.96 万元，不得擅自缩减用工人数、降低用工标准。按月足额拨付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到个人账户。劳务报酬全部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2. 务工人员优先从查申套卜嘎查及周边村嘎查本地群众中招录，重点覆盖返乡农民工、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重点群体用工占比需符合科右中旗以工代赈项目主管部门的明确要求。

3. 乙方负责务工人员的招录、组织、岗前技能与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全程留痕，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确保务工人员符合岗位施工要求。

(二) 报酬发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支付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科右中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结合岗位技能、施工强度合理上浮，报酬标准需在项目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监督。

2. 乙方须按月足额、直接将报酬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卡中，严禁拖欠、克扣、虚报、冒领，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工资表）需每月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核查。

3. 乙方须建立完整务工台账，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台账包含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培训记录等，全程留痕，并按要求在项目公示栏定期公示，公示期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

(三) 监督与责任划分

1. 监理单位负责全程监督用工真实性、考勤合规性与报酬发放情况，定期核查用工台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乙方整改，并将监督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用工情况、工资发放、台账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吸纳 30 名务工人员，或重点群体

用工比例未达标，甲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工程款，责令乙方限期 7 日内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原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存在拖欠、克扣、虚报务工人员报酬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划扣资金，优先补发务工人员工资，同时扣除不低于拖欠金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原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项目从业限制名单。

3. 若乙方未按要求建立、留存务工台账，或台账资料虚假、不完整，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终止原合同。

4. 因乙方用工、工资管理不当引发务工人员投诉、信访、群体性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除追究违约责任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施工嘎查关系、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确保质量与安全。

（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涉及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政策执行。

（四）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管理、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

（五）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委托监理公司监理。

（六）本项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单方处置，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七）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期延误的除外），如未按照施工期限完工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九)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十、验收办法

(一)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整理完整全套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二) 甲方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竣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工程自动验收合格。

(三) 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3个月内组织完成评审结算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办结。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甲方保留追究响应责任权利，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二) 工程质量不合格、材料不达标、施工违规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承担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一) 因地震、暴雨、洪水、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双方据实协商顺延工期，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监理单位执壹份、项目评审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地址：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院内
账号：2901801220000000000988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好腰苏木支行

乙方（公章）：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